

关于 2024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报告

2024 年，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济宁市卫生健康委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和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全面推动法治建设，取得积极成效。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主要措施和成效

一是加强党的领导，强化法治工作保障。将习近平法治思想纳入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内容，印发《济宁市卫生健康委领导干部应知应会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清单》。顺利完成执法人员常态化培训、法治素养测试培训和 2024 年度学法用法考试工作，2024 年度卫生健康领域新增执法人员 25 位。将依法行政相关目标纳入考核体系，在年终述职报告中增加述法内容，发挥考核评价对法治建设的助推作用。将述法工作与年终领导干部述职述廉、党建述职评议、绩效考核述职测评等深度融合，构建“述职必述法”工作机制，提高依法决策、依法管理、依法办事的能力和水平，切实发挥考核评价对法治建设的助推作用。每年召开济宁市卫生健康委专题述法会议。

二是做好结合文章，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制定《济宁市卫生健康系统 2024 年度普法工作要点》，安排全市卫生健康系统 2024 普法活动配档表，持续推动“谁执法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谁管理谁普法”主体责任落到实处。充分利用委官方网站、

微信公众号等信息化平台开展法治宣传，在“健康济宁”微信公众号开设“健康普法”专栏，定期对卫生健康领域法律法规和政策信息进行广泛宣传，专栏共刊播 22 期。深入开展“送法上门”主题活动。充分利用“12·4”国家宪法日、法治宣传月等节日，深入社区加大法律法规宣传。通过线上、线下两种方式积极营造有利于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的良好法治环境。组织各县市区积极参与山东省卫生健康系统法治宣讲比赛，第四届全市法治动漫微视频作品征集等评选活动，济宁市嘉祥县参选作品《卫生法规我来讲》获评优秀奖。

三是加强法制审查，提升法治能力水平。加强重大行政决策法制审查。进一步规范重大行政决策及合法性审核程序，本年度累计进行合法性审核 4 次，组织申报 2025 年地方政府规范性文件 3 项。全面清理政策性文件，印发《关于宣布失效第一批委文件的通知》，对主要内容同现行法律法规规定和精神不一致的，或者不需要继续执行的第一批 7 个委文件宣布失效。落实《关于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和公职律师作用的通知》，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公职律师职能作用，进一步加强法律顾问、公职律师管理。签订法律顾问聘用合同，法律顾问按要求列席会议、审核文件、提供法律咨询意见，充分发挥“外脑”智库作用。法律顾问累计提供服务 27 次。

四是推进医疗机构法治建设，服务人民群众健康。我市开展医疗机构法治建设工作成果获国家卫生健康委领导肯定。指导济

宁市公共卫生医疗中心、金乡县人民医院获评全省第二轮医疗机构法治建设优秀等次，12家医疗机构获评市级法治建设优秀等次。印发《关于开展全市第三轮医疗机构法治建设评估工作的通知》，并于10月-12月对我市医疗机构进行第三轮法治建设评估，通过召开座谈会、查阅资料、实地现场查看等方式了解被评估单位履行法治建设责任落实情况。进一步落实《山东省医疗机构法治建设规范》。开展行政执法人员“大学习、大培训、大提升”活动，通过开展专题培训、线上全员培训、案例评查、案卷质量评查等全面提升卫生健康执法队伍整体素质和技能，金乡县1个典型案例和市卫健委1个行政处罚案卷分别荣获全市行政执法“十佳优秀案例”和“十佳优秀案卷”。

二、存在的不足和原因

2024年，我委虽然在法治政府建设方面取得一定成效，但仍存在不足和薄弱环节，主要体现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决问题的能力需要进一步提高，普法宣传教育落实的广度和深度有限，宣传方式、宣传方法、宣传内容新媒体运用的不够，部分单位无法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公职律师在合法性审查方面的作用。

三、主要负责人履行职责情况

一是严格落实党政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严格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济宁市卫生健康委工作责任清单》，建立健全由委主要领导牵头、分管领导具体抓的法治政府建设工作领导协调机制。自觉运用法治思维

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对法治建设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调，重要任务亲自督办。

二是将党建工作与法治建设相结合。将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中关于深化法治领域改革的主要内容列入党组会议题，党组会学习创新理论，落实改革举措，专题研究法治建设工作。多次召开委党组会、委务会，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法治工作的重要指示与重要讲话精神。

三是法治工作与重点业务协同推进。将法治建设列入卫生健康年度工作要点，与重点业务共同部署共同推进，每年报告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切实推进工作落实，全面推动我委法治政府建设各项工作任务稳步向前，为全市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坚强的法治保障。

四、下一年度工作安排

我委将坚决按照法治政府建设部署要求，进一步健全工作机制，坚持依法行政，深入推进实施法治政府建设各项目标任务。

一是提升依法治理能力。依法履行部门职责。严格落实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公平竞争审查、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合法性审核等各项制度，为建设“健康济宁”提供法治保障。

二是深化普法依法治理。围绕法治政府建设发展规划的要求，多用、巧用、善用现代新媒体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活动，合理整合卫生健康资源，创新普法方式。

三是加强法治人才队伍建设。配齐配强工作力量，推进法治工作队伍的专业化和职业化，明确法治素养好、法治意识强的干部推进法治建设工作，保障其依法履职，确保法治建设工作真正落实。

济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5年2月10日

（联系人：王松，0537-2316799）

